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季度更新公佈

本公佈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下列事項：

- (i) 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如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上述復牌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其顧問合作處理復牌條件及致力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屆滿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 僅供識別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淪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